版本号：SXDY-2026-43920261109002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永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管理评价提升研究报告

采购项目编号：SXDY-2026-439

采 购 人 ：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永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永寿分局 委托，拟对 永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管理评价提升研究报告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SXDY-2026-439

二、采购项目名称： 永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管理评价提升研究报告

三、招标项目简介

永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管理评价提升研究报告编制，围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管理指标开展短板解析，梳理问题清单，提出可落地整改提升路径，完善佐证资料、规范台账档案，为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评价提供技术支撑。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3、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中小企业声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永寿分局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西兰大街北段

邮编： 713400

联系人： 李小军

联系电话： 13484875578

代理机构：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丰园小区I区1幢C单元11层1110室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谢红伟

联系电话： 13488494204

采购监督机构： 咸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赵书龙

联系电话：029-332134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永寿分局和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永寿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永寿分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

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本项目形成的全部成果（研究报告、附图、附表、数据集、电子文档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仅可在取得采购人书面许可后，将成果用于非盈利学术研究，不得擅自复制、对外传播、转让、授权第三方使用成果及项目相关生态敏感数据

。供应商使用第三方成果的，应自行取得合法授权并承担全部费用与侵权责任。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成果符合《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及生态环境相关技术规范，数据真实准确、评价逻辑清晰、结论客观，整改落实专家评审意见，满足采购人上报、管理使用需求，验收资料齐全。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谢红伟

联系电话：13488494204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丰园小区I区1幢C单元11层1110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永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管理评价提升研究报告编制，围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管理指标开展短板解析，梳理问题清单，提出可落地整改提升路径，完善佐证资料、规范台账档案，为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评价提供技术支撑。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技术服务	1.00	2,0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永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管理评价提升研究报告编制	项	元	2,0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永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管理评 价提升研究报告编制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永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管理评 价提升研究报告编制	永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管理评 价提升研究报告编制	项	元	2,000,000.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技术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 （一）资料收集 1.1 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资料收集 收集县域四类污染源（工业源、集中源、生活源、移动源）的污染物资料,重点敏感区资料。含全县各类排放源的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总砷、总铅、总汞、总铬、总铅、六价铬、总镉的产生及排放资料；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砷及化合物、铅及化合物、镉及化合物、汞及化合物、铬及化合物、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产生及排放资料。 （二）现场调研 2.1 生活源现场调研 对全县的生活源进行实地调研。如清洁取暖设施运行状态、煤炭消耗量、天然气消耗量、其他燃料消耗量、用电量、水资源消耗量、锅炉蒸吨、工业炉窑、废气设施处理能力、废气设施运行费用、废气设施运行状态及处理效率、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废水设施运行费用、废水设施运行状态处理效率等生态环境现状、环境污染治理现状、污染物排放现状、等进行现场调查研究。 2.2 工业源现场调研 对全县的工业源进行实地调研。煤炭消耗量、天然气消耗量、其他燃料消耗量、用电量、水资源消耗量、锅炉蒸吨、工业炉窑、废气设施处理能力、废气设施运行费用、废气设施运行状态及处理效率、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废水设施运行费用、废水设施运行状态处理效率等生态环境现状、环境污染治理现状、污染物排放现状等进行现场调查研究。 2.3 集中源现场调研 对全县的集中源进行实地调研。煤炭消耗量、天然气消耗量、其他燃料消耗量、用电量、水资源消耗量、锅炉蒸吨、工业炉窑、废气设施处理能力、废气设施运行费用、废气设施运行状态及处理效率、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废水设施运行费用、废水设施运行状态处理效率等生态环境现状、环境污染治理现状、污染物排放现状等进行现场调查研究。 2.4 移动源现场调研

对全县的移动源，进行实地调研。如移动源的燃油消耗量、天然气消耗量、其他燃料消耗量、用电量、水资源消耗量、废气设施处理能力、废气设施运行费用、废气设施运行状态及处理效率、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废水设施运行费用、废水设施运行状态处理效率、移动源排污现状等县域的生态环境现状、环境污染治理现状、污染物排放现状等进行现场调查研究。

（三）制定研究报告编制方案

3.1 制定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编制方案

根据现状调研，根据重点管理单位及管理区域，确立编制工作机制，制定编制方案。

（四）问题诊断

4.1 环境空气问题诊断

对环境空气因素问题进行诊断分析。通过县域环境空气质量以及污染物排放等进行分析，同时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分析县域生态环境现状，剖析生态环境保护的经验与问题，分析当前县域环境空气与经济发展存在的难点和障碍。

4.2 水环境问题诊断

对水环境因素的问题进行诊断分析。通过县域水环境质量以及污染物排放等进行分析，同时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分析县域生态环境现状，剖析生态环境保护的经验与问题，分析当前县域水环境与经济发展存在的难点和障碍。

4.3 土壤环境问题诊断

对土壤环境因素的问题进行诊断分析。通过县域土壤环境质量以及污染物排放等进行分析，同时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分析县域生态环境现状，剖析生态环境保护的经验与问题，分析当前县域土壤环境与经济发展存在的难点和障碍。

4.4 生态环境问题诊断

对生态因素的问题进行诊断分析。通过县域自然生态状况，同时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分析县域生态现状，剖析生态环境保护的经验与问题，分析当前县域生态与经济发展存在的难点和障碍。

4.5 环境治理问题诊断

对环境治理问题进行诊断分析。对目前采取的环境治理方案进行分析，同时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分析县域生态环境现状，剖析生态环境保护的经验与问题，分析当前县域环境与经济发展存在的难点和障碍。

4.6 环境管理问题诊断

对环境管理问题进行诊断分析。通过对目前的环境管理组织措施等等进行分析，同时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分析县域生态环境现状，剖析生态环境保护的经验与问题，分析当前县域环境与经济发展存在的难点和障碍。

（五）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对策研究

5.1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提升对策研究

对环境空气的SO2、NO2、臭氧、PM10、PM2.5、CO等基本污染物方面进行改善提升对策研究，并提出改善提升途径。

5.2 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对策研究

对水环境改善提升进行对策研究，并提出改善提升途径。

5.3 土壤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对策研究

对土壤环境进行改善提升对策研究，并提出改善提升途径。

5.4 生态质量改善提升对策研究

对山水林田湖草大生态系统进行改善提升对策研究，并提出改善提升途径。

5.5 环境治理改善提升对策研究

对环境治理现状进行改善提升对策研究，并提出改善提升途径。

5.6 环境管理改善提升对策研究

对环境管理进行改善提升对策研究，并提出改善提升途径。

（六）研究报告编制

6.1 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编制

研究报告编制，主要有编制背景；研究目标、编制依据、技术路线、区域概况、环境现状；生态环境问题；社会经济与资源消耗趋势预测、污染物排放预测分析、生态环境提升改善措施、结论；附件等。

（七）现场复核

7.1 生活源现场复核

对研究报告相关生活源内容，到现场现场逐一复核。

7.2 移动源现场复核

对研究报告相关移动源内容，到现场逐一复核。

7.3 工业源现场复核

对研究报告相关工业源内容，到现场逐一复核。

7.4 集中源现场复核

对研究报告相关集中源内容，到现场逐一复核。

（八）复核后修改完善研究报告

8.1 根据现场复核，修改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

根据现场复核，修改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各个章节，保证研究报告分析的科学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

（九）实施方案初稿编制

9.1 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实施方案初稿编制

实施方案编制，主要有基础与形势、总体要求、实施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责任分工、保障措施。

（十）内部审核完善

10.1 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内部审核完善

对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初稿进内部专家审核，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十一）征求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

11.1 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征求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

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及规划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形成报审稿。

（十二）技术评审

12.1 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技术评审

组织专家对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2.2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

根据评审意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形成报批稿。

（十三）图纸绘制

13.1 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研究报告图纸绘制

绘制研究报告的基础信息、防治现状等图件。要求编制规范、清晰。图件数据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CGCS2000），高斯-克吕格投影， 陆域部分采用 1985国家高程基准。 规划图件标注图名、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等，并统一格式。

（十四）资料复印

14.1 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资料复印

纸质资料复印，用于编制过程中查阅与讨论。

（十五）成果印刷

15.1 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成果印刷

成果印刷

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及研究报告

（一）资料收集

1.1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资料收集

收集整理县域自然气候条件资料，含地形地貌及地质特征、气候气象、河流水系、植被覆盖、土壤特征等；社会经济状况资料，含行政区划、产业类型、经济指标和土地特征资料；水系及水功能分布情况资料；县区空间布局资料，总体规划及空间规划资料；生态环境概况资料，区域内水、空气、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分析区域内需要关注的重点环境问题；土地利用现状资料。

（二）现场调研

2.1 农业种植现场调研

对县域农业种植情况，各类作物播种面积、产量，绿色、有机产业现状，果菜茶种植基地、有机农业示范区种植等进行现场调研。

2.2 化肥施用现场调研

对县域农村的化肥施用情况等进行现场调研。

2.3 农药施用现场调研

对县域农村村的农药施用情况等进行现场调研。

2.4 农膜覆盖及回收现场调研

对县域农村村的农膜覆盖及回收情况等进行现场调研

2.5 畜禽养殖现场调研

对县域农村的畜禽养殖情况等进行现场调研。

2.6 秸秆回收现场调研

对县域农村村的秸秆回收等情况进行现场调研。

2.7 农业面源污染现场调研

对县域主要河流断面的农业面源污染现状调研。

（三）制定研究报告编制方案

3.1 制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研究报告编制方案

根据现状调研，因农业面源污染的分散性特征出发，统筹兼顾区域污染源类型差异，重点关注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突出的区域，确定研究报告编制方案。

（四）研究报告编制

4.1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研究报告编制

研究报告编制，共8个章节。含农业基本情况、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现状分析、问题解决方案、总则、重点任务策划、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研究、重点工程设计、投资估算、数据采用说明等。

（五）现场复核

5.1 农业种植现场复核

对研究报告中相关农业种植的问题诊断、后期应采取的具体措施，如重点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到农村现场逐一复核，确保设计的合理性。

5.2 化肥施用现场复核

对研究报告中相关化肥的问题诊断、后期应采取的具体措施，如重点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到农村现场逐一复核，确保设计的合理性。

5.3 农药施用现场复核

对研究报告中相关农药的问题诊断、后期应采取的具体措施，如重点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到农村现场逐一复核，确保设计的合理性。

5.4 农膜覆盖及回收现场复核

对研究报告中相关农膜覆盖的问题诊断、后期应采取的具体措施，如重点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到农村现场逐一复核，确保设计的合理性。

5.5 畜禽养殖现场复核

对研究报告中相关畜禽养殖的问题诊断、后期应采取的具体措施，如重点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到农村现场逐一复核，确保设计的合理性。

5.6 秸秆回收现场复核

对研究报告中相关秸秆回收的问题诊断、后期应采取的具体措施，如重点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到农村现场逐一复核，确保设计的合理性。

5.7 农业面源污染现场复核

对研究报告中相关主要河流断面问题诊断、后期应采取的具体措施，如重点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到农村现场逐一复核，确保设计的合理性。

（六）复核后修改完善研究报告

6.1 根据现场复核，修改完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研究报告

根据现场对农业种植、化肥施用、农药施用、农膜覆盖、畜禽养殖污染、秸秆回收、农业面源污染的复核，修改完善研究报告，保证研究报告的科学性。

（七）规划初稿编制

7.1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初稿编制

含规划背景、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成效；规划面临的形势；总体要求，指导思想、范围与期限、基本原则、规划目标；在种植业污染防治、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水产养殖业污染防治方面的主要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

（八）内部审核完善

8.1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及研究报告内部审核完善

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研究报告、规划初稿进行内部审核，修改完善（研究报告8个章节；规划6个章节）形成征求意见稿。

（九）征求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

9.1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及研究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及研究报告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研究报告8个章节；规划6个章节），形成报审稿。 （十）技术评审 10.1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研究报告及规划技术评审 组织专家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研究报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进行评审。 10.2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及研究报告 根据评审意见农业对面源污染防治研究报告8个章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6个章节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十一）图纸绘制 11.1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图纸绘制 绘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基础信息图件、防治现状图件、规划治理图件等11页。要求编制规范、清晰。图件数据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CGCS2000），高斯-克吕格投影， 陆域部分采用 1985国家高程基准。 规划图件标注图名、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等，并统一格式。 （十二）资料复印 12.1 农业面源污染资料复印 纸质资料复印，用于编制过程中查阅与讨论。 （十三）成果印刷 13.1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成果印刷 成果印刷 **三、生态保护修复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 （一）资料收集 1.1 生态保护修复资料收集 收集县域生态保护修复资料：生态文明建设资料、自然保护地建设资料、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资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资料。 （二）现场调研 2.1 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现场调研 对县域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现状进行现场调查研究。 2.2 自然保护地建设指标现场调研 对县域自然保护地建设指标现状进行现场调查研究。 2.3 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指标现场调研 对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指标现状进行现场调查研究。 2.4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标现场调研 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标现状进行现场调查研究。 （三）制定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编制方案 3.1 制定生态保护修复指标解译提升交底报告编制方案 根据现状调研、生态保护修复指标要求，确立编制工作机制，制定编制方案。 （四）问题诊断 4.1 生态文明建设指标问题分析 对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现状问题，展开分析。 4.2 自然保护地建设指标问题分析

对自然保护地建设现状问题，展开分析。

4.3 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指标问题分析

对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指标现状问题，展开分析。

4.4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标问题分析

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标现状问题，展开分析。

（五）对策研究

5.1 生态文明建设指标改善提升对策研究

对政府在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的提升改善，进行对策研究。

5.2 自然保护地建设改善提升对策研究

对政府自然保护地建设的提升改善，进行对策研究。

5.3 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指标改善提升对策研究

对政府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的提升改善，进行对策研究。

5.4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标改善提升对策研究

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标的提升改善，进行对策研究。

（六）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编制

6.1 生态保护修复指标解译提升交底报告编制

提升交底报告编制,含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指标解译、机遇与挑战、趋势分析与预测、问题解决方案、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

（七）现场复核

7.1 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现场复核

对提升交底报告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相关内容，到现场逐一复核。

7.2 自然保护地建设指标现场复核

对提升交底报告自然保护地建设指标相关内容，到现场逐一复核。

7.3 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指标现场复核

对提升交底报告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指标相关内容，到现场逐一复核。

7.4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标现场复核

对提升交底报告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标相关内容，到现场逐一复核。

（八）复核后修改完善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

8.1 根据现场复核，修改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指标解译提升交底报告

根据现场复核，修改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指标解译提升交底报告各个章节，保证分析的科学性。

（九）内部审核完善

9.1 生态保护修复指标解译提升交底报告内部审核完善

对生态保护修复指标解译提升交底报告各章节进行内部审核，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十）技术评审

10.1 生态保护修复指标解译提升交底报告技术评审

组织专家对生态保护修复指标解译提升交底报告进行评审。

10.2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指标解译提升交底报告

根据评审意见对生态保护修复指标解译提升交底报告各章节进行修改完善。

1		（十一）资料复印 11.1 生态保护修复指标解译提升交底报告资料复印 纸质资料复印，用于编制过程中查阅与讨论。 （十二）成果印刷 12.1 生态保护修复指标解译提升交底报告成果印刷 成果印刷 **四、环境污染防治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 （一）资料收集 1.1 环境污染防治资料收集 收集县域环境污染防治资料：排污许可制度落实资料、主要污染物减排资料、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资料、地下水保护与治理资料。 （二）现场调研 2.1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指标现场调研 对县域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指标现状进行现场调查研究。 2.2 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现场调研 对县域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现状进行现场调查研究。 2.3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标现场调研 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标现状进行现场调查研究。 2.4 地下水保护与治理指标现场调研 对地下水保护与治理指标现状进行现场调查研究。 （三）制定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编制方案 3.1 制定环境污染防治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编制方案 根据现状调研、环境污染防治指标要求，确立编制工作机制，制定编制方案。 （四）问题诊断 4.1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指标问题分析 对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指标现状问题，展开分析。 4.2 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问题分析 对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现状问题，展开分析。 4.3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标指标问题分析 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标指标现状问题，展开分析。 4.4 地下水保护与治理指标问题分析 对地下水保护与治理指标现状问题，展开分析。 （五）对策研究 5.1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指标改善提升对策研究 对政府在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指标的提升改善，进行对策研究。 5.2 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改善提升对策研究 对政府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的提升改善，进行对策研究。 5.3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标改善提升对策研究 对政府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标的提升改善，进行对策研究。 5.4 地下水保护与治理指标改善提升对策研究 对地下水保护与治理指标的提升改善，进行对策研究。

（六）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编制

6.1 环境污染防治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编制

研究报告编制,含环境污染防治基础、指标解译、现状及问题诊断、问题解决方案、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

（七）现场复核

7.1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指标现场复核

对提升交底报告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指标相关内容，到现场逐一复核。

7.2 落实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现场复核

对提升交底报告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相关内容，到现场逐一复核。

7.3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标现场复核

对提升交底报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标相关内容，到现场逐一复核。

7.4 地下水保护与治理指标现场复核

对提升交底报告地下水保护与治理指标相关内容，到现场逐一复核。

（八）复核后修改完善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

8.1 根据现场复核，修改完善环境污染防治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

根据现场复核，修改完善环境污染防治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各个章节，保证分析的科学性。

（九）内部审核完善

9.1 环境污染防治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内部审核完善

对环境污染防治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各章节进行内部审核，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十）技术评审

10.1 环境污染防治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技术评审

组织专家对环境污染防治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进行评审。

10.2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环境污染防治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

根据评审意见对环境污染防治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各章节进行修改完善。

（十一）资料复印

11.1 环境污染防治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资料复印

纸质资料复印，用于编制过程中查阅与讨论。

（十二）成果印刷

12.1 环境污染防治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成果印刷

成果印刷

五、绿色协调发展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

（一）资料收集

1.1 绿色协调发展资料收集

收集县域绿色协调发展资料：国土空间管控资料、三线一单落实资料（含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数据库资料等）、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资料、第二产业占比资料、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资料。

（二）现场调研

2.1 国土空间管控指标现场调研

对县域国土空间管控指标现状进行现场调查研究。

2.2 落实“三线一单”政策指标现场调研

一一核对市级划定的三类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对县域落实“三线一单”政策指标现状进行现场调查研究。

2.3 第二产业占比指标现场调研

对第二产业占比指标现状进行现场调查研究。

2.4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指标现场调研

对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指标现状进行现场调查研究。

2.5 年度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指标现场调研

对县域国土空间管控指标现状进行现场调查研究。

（三）制定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编制方案

3.1 制定绿色协调发展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编制方案

根据现状调研、绿色发展指标要求，确立编制工作机制，制定编制方案。

（四）问题诊断

4.1 国土空间管控指标问题分析

对国土空间规划与管控指标现状问题，展开分析。

4.2 落实“三线一单”政策问题分析

对落实“三线一单”政策现状问题，展开分析。

4.3 第二产业占比指标问题分析

对第二产业占比指标现状问题，展开分析。

4.4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指标问题分析

对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指标现状问题，展开分析。

4.5 年度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指标问题分析

对年度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指标现状问题，展开分析。

（五）

5.1 国土空间管控指标改善提升对策研究

对政府在国土空间管控指标的提升改善，进行对策研究。

5.2 落实“三线一单”政策改善提升对策研究

对政府落实“三线一单”政策的提升改善，进行对策研究。

5.3 第二产业占比指标改善提升对策研究

对政府第二产业占比指标的提升改善，进行对策研究。

5.4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指标改善提升对策研究

对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指标的提升改善，进行对策研究。

5.5 年度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指标改善提升对策研究

对政府在年度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占全县财政支出比例指标的提升改善，进行对策研究。

（六）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报告编制

6.1 绿色协调发展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编制

研究报告编制,含绿色协调发展成效、指标解译、机遇与挑战、趋势分析与预测、问题解决方案、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

（七）现场复核

7.1 国土空间管控指标现场复核

对研究报告国土空间管控指标相关内容，到现场逐一复核。

7.2 落实“三线一单”政策指标现场复核

对研究报告落实“三线一单”政策指标相关内容，到现场逐一复核。

7.3 第二产业占比指标现场复核

对研究报告第二产业占比指标相关内容，到现场逐一复核。

7.4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指标现场复核

对研究报告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指标相关内容，到现场逐一复核。

7.5 年度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指标现场复核

对研究报告年度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指标相关内容，到现场逐一复核。

（八）复核后修改完善研究报告

8.1 根据现场复核，修改完善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

根据现场复核，修改完善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各个章节，保证分析的科学性

（九）内部审核完善

9.1 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内部审核完善

对绿色协调发展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各章节进行内部审核，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十）技术评审

10.1 绿色协调发展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技术评审

组织专家对绿色协调发展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进行评审。

10.2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绿色协调发展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

根据评审意见对绿色协调发展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各章节进行修改完善。

（十一）资料复印

11.1 绿色协调发展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资料复印

纸质资料复印，用于编制过程中查阅与讨论。

（十二）成果印刷

12.1 绿色协调发展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成果印刷

成果印刷

六、城乡人居环境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

（一）资料收集

1.1 城乡人居环境资料收集

收集县域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与管网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城镇饮用水水源地、千吨万人水源地、乡镇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建设等资料。

（二）现场调研

2.1 人居环境现状现场调研

对县域内行政村人居环境现状、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现状、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完成现状进行实地调查研究。

2.2 生活污水处理与管网建设现状现场调研

对县域内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与管网建设现状等进行实地调查研究。

2.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现状现场调研

对县域内行政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现状等进行实地调查研究。

2.4 安全饮水现状现场调研

对县域内行政村饮用水水源地及水质等进行实地调查研究。

（三）制定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编制方案

3.1 制定城乡人居环境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编制方案

根据现状调研，针对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饮用水水源地确立编制工作机制，制定编制方案。

（四）问题诊断

4.1 农村环境整治指标问题分析

对目前农村环境整治和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指标、年度完成农村环境整治村庄指标现状问题展开分析。

4.2 生活污水处理与管网指标问题分析

对污水管网建设指标、污水管网覆盖率指标、污水处理运行指标、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年度运行指标问题展开分析。

4.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指标问题分析

对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及年度运行指标问题展开分析。

4.4 安全饮水指标问题分析

对安全饮水、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指标的现状问题展开分析。

（五）对策研究

5.1 农村环境整治指标改善提升对策研究

对目前农村环境整治和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指标、年度完成农村环境整治村庄指标的改善提升，进行对策研究。

5.2 生活污水处理与管网指标问题改善提升对策研究

对污水管网建设指标、污水管网覆盖率指标、污水处理运行指标、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年度运行指标改善提升，进行对策研究。

5.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指标改善提升对策研究

对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及年度运行指标改善提升，进行对策研究。

5.4 安全饮水指标改善提升对策研究

对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指标改善提升进行对策研究。

（六）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报告编制

6.1 城乡人居环境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编制

城乡人居环境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编制，含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基础、指标解译、趋势分析与预测、问题解决方案、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

（七）现场复核

7.1 农村环境整治指标现场复核

对研究报告农村环境整治指标相关内容，到现场逐一复核。

7.2 生活污水处理与管网覆盖指标

对研究报告生活污水处理与管网覆盖指标相关内容，到现场逐一复核。

7.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指标现场复核

对研究报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指标相关内容，到现场逐一复核。

7.4 安全饮水指标现场复核

对研究报告安全饮用水指标相关内容，到现场逐一复核。

（八）复核后修改完善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

8.1 根据现场复核，修改完善城乡人居环境管理指标综合提升研究报告

根据现场复核，修改完善城乡人居环境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各章节，保证分析的科学性。

（九）内部审核完善

9.1 城乡人居环境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内部审核完善

对城乡人居环境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各章节进行内部审核，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十）技术评审

10.1 城乡人居环境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技术评审

组织专家对研究报告进行评审。

10.2 根据技术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根据评审意见对城乡人居环境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各章节进行修改完善。

（十一）资料复印

11.1 城乡人居环境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资料复印

纸质资料复印，用于编制过程中查阅与讨论。

（十二）成果印刷

12.1 城乡人居环境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成果印刷

成果印刷

七、工作组织情况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

（一）资料收集

1.1 工作组织情况资料收集

收集县域工作组织情况资料：党委政府共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资料、工作组织资料、自查报告资料。

（二）问题分析

2.1 工作组织情况管理数据资料问题分析

对党委政府共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负责人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指标；政府组织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制定落实方案、保障工作经费指标、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组织县域协调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工作指标、根据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以及需要开展的工作等指标，存在的问题展开分析。

（三）制定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编制方案

3.1 制定工作组织情况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编制方案

根据问题分析，针对工作组织情况，制定编制方案。

（四）对策研究

4.1 工作组织情况指标对策研究

对党委政府共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负责人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指标；政府组织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制定落实方案、保障工作经费指标、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组织县域协调生态环境监

		测评价工作指标、根据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以及需要开展的工作等资料数据的改善提升，进行对策研究，补充完善。 （五）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报告编制 5.1 工作组织情况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编制 工作组织情况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编制，含工作组织情况基础、指标解译、趋势分析与预测、问题解决方案、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 （六）现场复核 6.1 党委政府共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标现场复核 对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党委政府共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标相关内容，到现场逐一复核。 6.2 工作组织指标现场复核 对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工作组织指标相关内容，到现场逐一复核。 6.3 自查报告指标现场复核 对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自查报告指标相关内容，到现场逐一复核。 （七）复核后修改完善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 7.1 根据现场复核，修改完善工作组织情况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 根据现场复核，修改完工作组织情况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各章节，保证分析的科学性。 （八）内部审核完善 8.1 工作组织情况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内部审核完善 对工作组织情况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各章节进行内部审核，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九）技术评审 9.1 工作组织情况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技术评审 组织专家对研究报告进行评审。 9.2 根据技术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根据评审意见对工作组织情况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各章节进行修改完善。 （十）资料复印 10.1 工作组织情况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资料复印 纸质资料复印，用于编制过程中查阅与讨论。 （十一）成果印刷 11.1 工作组织情况指标解译及提升交底报告成果印刷 成果印刷。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标准：成果报告符合《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及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技术规范、指标要求，数据来源真实可靠、分析逻辑严谨、评价结论客观、对策建议具备可操作性，报告文本、附图附表完整规范，满足采购人工作使用要求。 验收方法：乙方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后，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成果修改完善情况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意见书；成果不满足要求的，乙方按评审意见无偿修改直至验收合格。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按需提交预付款保函），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进度款，乙方提交项目初稿并通过甲方组织专家评审，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 尾款，项目成果全部提交，通过专家评审，完成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采购包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提交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经 2 次修改仍不能通过评审及履约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相应损失。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因本合同引起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价款包含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专家评审配套、修改完善、技术答疑等全部工作费用;2.乙方须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对项目相关基础数据、县域生态环境资料保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4.本合同一式若干份，甲方、乙方、财政备案等各执相应份数。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6.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1个，包含word、PDF格式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全部纸质、电子版资料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若电子化交易平台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化交易平台文件为准。线下递交文件时间与线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线下递交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丰园小区I区1幢C单元11层1110室。7.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投标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提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投标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业绩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处，签字齐全，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业绩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投标函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函 标的清单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0.00分 商务部分4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控制程序③质量保障措施 3 项内容： 1.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生态评价报告编制质量管控要求，每项计 2 分，最高 6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 1.5 分； 3. 方案内容简略、针对性不足，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6.0000	主观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服务方案
	总体要求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项目理解②工作思路③工作原则④合理化建议 4 项内容： 1. 方案内容完整、贴合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评价工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 2 分，最高 8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 1.5 分； 3. 方案内容简略、针对性弱，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8.0000	主观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报告修改、答疑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 4 项内容：本项目为成果报告一次性交付项目，售后服务主要为报告修改、业主答疑： 1.方案内容完整、响应时限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 0.5 分，最高 2 分； 2.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 0.25 分； 3.方案内容简略、不适用本项目，每项计 0.1 分；未提供不计分。	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含①针对性实施方案②服务范围③服务标准④工作目标⑤关键环节及主要分项技术操作服务方法 5 项： 1. 方案内容详实、贴合县域生态评价工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 2 分，最高 10 分； 2.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 1 分； 3. 未提供不计分。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进度安排及组织协调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项目进度安排②组织协调措施 2 项： 1. 方案内容完整、节点清晰、保障措施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 3 分，最高 6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 2 分； 3. 方案内容简略、可行性差，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实施过程重点、难点识别分析②重难点对应的解决对策 2 项： 1. 重难点识别精准、对策贴合县域生态功能区评价实际、可落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 4 分，最高 8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 2 分； 3. 分析内容简略、对策空泛，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8.0000	主观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服务方案
	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已完成项目提供结算凭据（任意一期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项目尚未完成结算的，可提供业主出具的验收证明替代结算凭据。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个年度内签署的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否则不得分，最高 20 分。	2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商务评审	项目团队人员	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1. 岗位配置（12 分）： 本项目须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编制岗、数据校核岗、成果校核岗。全部岗位配齐且人员专业匹配本项目生态环境研究方向得 12 分；缺 1 个岗位扣 3分，扣完为止； 2. 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职称加分（3 分）： 其他人员提供生态环境类专业或经济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人 1 分，最高 3分。 注：须提供每个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或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同一人员不得在项目负责人、本团队职称项重复计分；证明材料不完整、无法判定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本项最高 5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生态环境类专业或经济类专业中级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计 2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生态环境类专业或经济类专业高级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计 5 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同一人员不得在团队职称加分项重复计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评审	合计报价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服务项目合同.docx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XDY-2026-439

项目名称： 永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管理评价提升研究报告

采购包： 1(永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管理评价提升研究报告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永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管理评价提升研究报告项目	总价	2000000元	「汇总引用」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XDY-2026-439

项目名称： 永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管理评价提升研究报告

采购包： 永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管理评价提升研究报告项目

投标人名称：

永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管理评 价提升研究报告编制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永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管理评 价提升研究报告编制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20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标的清单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
1-1	1								

供应商盖章：（加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注：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如存在偏离，须在偏离说明栏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供应商未在本表列明的内容，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商务要求，隐瞒负偏离的，按虚假响应处理。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日　　期:（日期）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如存在偏离，须在偏离说明栏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供应商未在本表列明的内容，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服务要求，隐瞒负偏离的，按虚假响应处理。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日　　期:（日期）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注册地址：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

姓名：____性别：__年龄：___联系电话：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天，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注：

1.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2.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3、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税收缴纳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供应商名称）_于___年_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8、**信用查询。**

承诺书

（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9、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未与任何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亦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及相应资格，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可独立承担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责任。

本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选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规定期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供应商企业关系情况表

关系类型	企业情况
同一法定代表人单位	名称： 地址： 电话：
上级管理单位	名称： 地址： 电话：
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名称： 地址：

		电话：
供应商控股的单位	受	名称： 地址： 电话：
股供应商的单位	控	名称： 地址： 电话：
他关系单位	其	名称： 地址： 电话： 关系说明：

说明：

1.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的不同单位。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投标资料弄虚作假并负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日　　期：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每人填写一份，并标明序号）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1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已完成项目提供结算凭据（任意一期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项目尚未完成结算的，可提供业主出具的验收证明替代结算凭据。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